离婚后又复婚,复婚后再离婚

第一次的离婚协议还有效吗?

情人总分分合合,这是现代社会司空见惯的事,但一旦进入婚姻,离婚复婚却没有想象的那么简单,财产分割就是第一麻烦事。上周,一名男子来到余姚市公证处,向公证员询问他二次离婚的相关事宜。

□金报记者 陶倪

离婚复婚又离婚,第一次的离婚协议有效吗?

“我们复过婚,之前离婚签的协议应该不作数吧?”这名男子三十多岁,名叫赵勇(以下均为化名)。早年前,他经人介绍,认识了女子钱丽。相识后,两人感情迅速升温,一起买了房,房产证上写了两人的名字。

结婚后,赵勇和钱丽生下一个女儿。但好景不长,因赵勇沾染赌博恶习,嗜赌成瘾,妻子在生下女儿不久,就和他离婚了。

“当时我们说好,房子归她,女儿也跟着母亲生活,我每个月付1000元的抚养费。”赵勇告诉公证员,离婚后,痛定思痛,意识到自己所犯的错误,平时生活上对钱丽和女儿多加关心照顾,想办法多弥补她们一点。

赵勇的改变,钱丽看在眼里,觉得他是有意悔改。于是,几年后,两人复婚。

破镜重圆原本是件好事,但复婚后,双方因分居太久,经常为了一些生活琐事争吵。时间一长,感情又出现了裂痕,两人决定离婚。但双方对于财产分割却有了分歧。

钱丽认为,房屋应按原离婚协议约定,归她一人所有;而赵勇认为,原离婚协议在他们复婚后已经失效,而且在第一次离婚后,钱丽没有办理产权变更登记,该房屋目前仍登记在双方名下,应按共有财产分割。

到底谁的想法正确呢?

不会因婚姻关系的恢复而回归为夫妻共同财产

公证员告诉赵勇,夫妻复婚后原离婚协议的效力,应从人身和财产两方面进行分析。

一方面,原离婚协议书涉及子女抚养方面的条款因复婚的出现导致协议目的不复存在,自然失效了。但另一方面,涉及财产分割方面的条款,却不因男女双方的复婚而失效。

“因为从法律上讲,复婚相当于新的一次婚姻,与一般结婚并没有实质区别,它的效力从复婚之日起算,并不是从上一次离婚之日接续。虽然双方在离婚后没有去变更产权登记,但原离婚协议仍然具有法律效力,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公证员解释,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为夫妻一方的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此,在复婚后,该房屋性质是钱女士的个人婚前财产,不会因婚姻关系的恢复而回归为夫妻共同财产。除非复婚时双方对财产作了专门的约定,否则赵先生只能分割复婚后取得的共同财产。”

“离婚协议中涉及的权利和义务须及时行使和履行,若对离婚协议内容有异议,诉讼时效为两年。离婚后复婚在现实生活中较为常见,如何维护自身利益,是婚姻中相对弱势一方需关注的重点。”公证员提醒道。

主道右转的他撞上辅道直行的她
两人为事故责任争得面红耳赤

交警:辅道应让主道车辆先行

事故现场 通讯员供图

本报讯(通讯员 章煜 记者 朱琳)3月2日中午,当接到报警的鄞州交警大队城区一中队民警汪艳波赶到通途路和曙光北路交叉口时,只见两名当事人正争得面红耳赤。他们是怎么撞上的?昨天,金报记者作了详细采访。

当天11点多,市民周小姐驾驶一辆棕色的本田汽车,沿着鄞州区通途路上的辅道由东向西行驶,同时,周先生驾驶一辆传祺白色越野车,沿通途路主道最右侧车道,也是从东往西行驶。

然而,当双方行至通途路与曙光北路交叉路口时,周先生驾驶的车辆右转,正好与周小姐的车子发生碰撞,因下雨路面湿滑,周小姐的车子原地旋转了180度之后才停下。

当时周小姐的心都提到嗓子眼上了,尽管已经过去半小时,但周小姐仍心有余悸。

由于事发路口辅道有明显的让行标志,且周先生所驾驶车辆并无过错,所以交警认为周小姐在此次事故中负全部责任。

昨天,在对事故进行分析时,交警通过记者向车主提醒,驾车途经路口时应当看清路口标志标线,按规定进入导向车道,辅道应让主道车辆先行。

原告说借出20万
被告说借到10万

原来是证人做了手脚

本报讯(通讯员 关耳 记者 张清颖)原告起诉称借出20万,被告却说自己只拿到10万,双方在法庭上争了半天。法官一查才发现,原来问题出在证人身上。因在法庭上作虚假陈述,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的证人王某最终被法院罚款5000元。昨天,宁海县人民法院对这起案件做了通报。

去年9月份,宁海法院受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原告李某起诉赵某,要求对方归还借款本金20万。庭审过程中,李某声称,自己总共借出20万,其中有10万是通过银行转账给赵某,另外10万则是通过王某作为中间人,以现金的形式交付给赵某的。为此,李某还向法院申请王某以证人身份出庭作证。

不过,第二次庭审时,承办法官发现了疑点:“原告和证人都提到了10万元现金借款,但原告说自己是在办公室交给证人的,证人却说自己是在家附近收到这笔钱的。”

这处细微不同,令法官提高警觉。由于赵某在两次开庭时均未现身,法官也无法向他核实相关事实。为了查明案件,法官联系上赵某,并说服他出庭应诉。

今年1月14日,第三次庭审准时开始。这一次,赵某终于出现在被告席上。庭审中,赵某提出,自己仅收到转账而来的10万,从未收到过另外10万现金。庭后,赵某还向法官提供了他与王某关于这笔款项的一段谈话录音。

在证据面前,王某不得不将事实说了出来。原来,赵某曾经向王某借过钱,但至今还没有还清。所以,当李某托王某转交10万现金借款时,王某便自作主张地将这笔钱截下。

案件至此真相大白,王某因隐瞒案件重要事实,作虚假陈述,妨害了正常司法秩序,最终被法院处以罚款5000元。

没吃早饭就去爬山
结果发生低血糖

一驴友被困柴岙水库

本报讯(通讯员 李璐璐 记者 朱琳)昨天,有4名驴友想趁着晴天,到海曙区鄞江镇卖柴岙水库周边登山。不料其中一名女驴友发生了晕眩现象,鄞江派出所民警从山下赶了上去,将女驴友救了下来。

“我们在鄞江镇卖柴岙水库旁,这里有人不舒服,需要你们的帮助。”3月4日11时许,鄞江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市民的求助。

考虑到卖柴岙水库周边山峦层叠,山路狭窄,车辆没法通行,于是,民警只能徒步前行。

由于民警难以确定报警人所在的具体位置,于是再次通过电话联系报警人,经过长时间的寻找和信息沟通,终于找到了4名驴友。

当时一名女子正蹲坐在路边,表情痛苦。询问后,得知他们趁着天气好,来水库这边登山,由于她早上没吃早餐,运动过后发生低血糖,随即引发晕眩和身体不适,导致无法继续行走。

待女子休息缓解后,民警带领他们下山并第一时间将女子送往就近医院。